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88號

原告 貝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達殷

訴訟代理人 吳美荷

被告 福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肆仟伍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
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買賣合約書第7條約定：
如因本合約爭議涉訟時，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轄法院等語，有買賣合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1年度訴字
第488號卷，下稱本院卷，第51頁），係就本件買賣契約所
生訴訟之合意管轄約定，而原告係依買賣契約相關事項為主
張（詳後述）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
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至同年8月間向原告訂購全自動生化分析儀、數位迷你離心機及試劑款等產品，貨款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4,547元（含稅），原告業已交付貨品予被告收受，惟被告積欠之貨款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不予置理，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664,5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准原告以現金為擔保後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所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、銷貨單、買賣合約書、報價單各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53頁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四、次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應

01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02 率為百分之五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被告積欠原告
03 上開買賣貨物之價金尚未清償，業經認定如前，且原告請求
04 被告給付之價金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率；從
05 而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664,547
0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111年3月23日送達被告，見本院
07 卷第63頁）翌日即111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8 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0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1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2 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鄧筱芸